

目 录

一、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第 3—4 页

关于重庆瀚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9〕8-226 号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发展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重庆瀚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财信发展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财信发展公司 2018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财信发展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关于重庆瀚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财信发展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财信发展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重庆瀚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重庆瀚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关于重庆瀚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7 年度完成收购重庆瀚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瀚渝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2017 年 11 月 22 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重庆瀚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30,986.57 万元的交易价格收购重庆财信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环境公司）持有的重庆瀚渝公司 100% 股权，并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完成了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重庆瀚渝公司原股东财信环境公司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有关事项补充说明函，重庆瀚渝公司原股东财信环境公司承诺重庆瀚渝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非前净利润分别为 500.00 万元、1,000.00 万元、1,500.00 万元、2,000.00 万元。如在承诺期内，重庆瀚渝公司每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扣非前净利润总额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扣非前净利润总和，则财信环境公司应以现金方式向本公司进行补偿。当年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当年应补偿金额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的扣非前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扣非前净利润数）÷ 承诺期内累计承诺的扣非前净利润之和 × 标的资产本次交易价格 - 累计已补偿金额。在任何情况下，财信环境公司向本公司支付的补偿总额总计不超过其在股权转让中取得的股权转让对价总额。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重庆瀚渝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3.66 万元，未达到承诺数 500.00 万元，完成本年预测盈利的 6.73%。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